

证券代码：832667

证券简称：竹林松大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个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与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。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，不应当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，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。	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个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 议召开 15 日前 以书面、传真、公告、或其 它方式 通知各股东。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，不应当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，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。

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电话、书面方式等方式进行。	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电话、书面方式、 传真、公告 等方式进行。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章程将进一步明确公司股东大会通知方式，修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2日